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亮宏

代理人 邱麗妃律師

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杭立強

上列聲請人林亮宏執行清算程序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報酬為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將聲請人名下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進行變價，經管理人進行3次變價程序，第3次拍賣底價已遠低於公告現值，仍無法拍定，顯見系爭土地變價困難，爰停止變賣，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，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、職務之繁雜程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爰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